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8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厦门中心E座19楼公司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2
普通股股东人数	4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4,478,31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4,478,3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占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27.3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占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27.3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奕坤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6人,董事汪超因公请假,未列席本次会议;
-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24,447,434	99,9832	11,383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24,447,434	99,9832	11,383

证券代码:688727 证券简称:恒坤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0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24,445,034	99,9732	13,612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24,445,034	99,9732	13,612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24,446,223	99,9742	13,612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74,562,908	100,000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36,063,092	100,000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3,831,434	99,8492	11,383

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6-033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的两位律师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同意56,010,0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11%;反对4,5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弃权90,2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8%。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462,7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159%;反对4,5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18%;弃权90,2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923%。

-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同意56,009,0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93%;反对87,3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7%;弃权90,2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461,7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517%;反对87,3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80%;弃权90,2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403%。

-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同意56,090,1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0%;反对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弃权9,9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542,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16%;反对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60%;弃权8,9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24%。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增加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同意56,010,0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11%;反对85,0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6%;弃权9,9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462,7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159%;反对85,0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604%;弃权9,9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38%。

-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同意6,532,7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702%;反对86,3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28%;弃权8,4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462,7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159%;反对86,3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438%;弃权9,9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03%。

-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861,189; 98,6388; 11,383; 1,3037; 501; 0.0575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12,970,245; 99,9306; 0; 0.0000; 9,000; 0.0694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000,526	99.8957	11,383	0.0569	9,501	0.0475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08,897	99.9375	11,283	0.0564	1,230	0.0061
5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发放标准的议案	19,990,214	99.8442	13,012	0.0650	18,184	0.0908
6	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9,988,126	99.8338	13,612	0.0680	19,672	0.098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2、议案4、议案5、议案6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3.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天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涂立强律师、张尧聘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说明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甲10号1号楼挖金客大厦6层公司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李征先生。
- 6.本次会议通知、会议提示性公告及相关文件已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56,104,8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3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45,704,1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07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10,400,6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578%。

-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57,4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1.53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488,2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1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1,069,2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46%。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持股数量为19,819,601股,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3,701,108×3,249,442.473)÷3,269,262,074=0.3677569元(保留7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因此,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677569元。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 1.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分配方案为:以截至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37,313,101股后的公司总股本3,249,442,4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70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1,202,293,715.01元(含税),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13%。
- 2.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7,493,500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由3,286,755,574股变更为3,269,262,074股,公司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 3.回购机构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同意56,010,0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11%;反对4,5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弃权90,2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8%。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462,7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159%;反对4,5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18%;弃权90,2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923%。

-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同意56,009,0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93%;反对87,3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7%;弃权90,2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461,7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517%;反对87,3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80%;弃权90,2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403%。

-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同意56,090,1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0%;反对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弃权9,9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542,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16%;反对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60%;弃权8,9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24%。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增加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同意56,010,0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11%;反对85,0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6%;弃权9,9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462,7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159%;反对85,0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604%;弃权9,9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38%。

-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同意6,532,7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702%;反对86,3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28%;弃权8,4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462,7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159%;反对86,3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438%;弃权9,9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03%。

-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同意56,010,0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11%;反对86,3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9%;弃权8,4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462,7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159%;反对86,3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438%;弃权8,4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03%。

-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同意56,010,1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14%;反对8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3%;弃权9,9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462,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252%;反对8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10%;弃权9,9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38%。

四、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 2.见证律师姓名:沈义、唐鹏
-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6-031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至15:00。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罗平县九龙头镇长湾公司办公大楼5楼1号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主持人:董事长李丹先生。
- 6.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2人,代表股份89,959,4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1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88,597,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61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0人,代表股份1,361,8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1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0人,代表股份1,361,8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361,8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11%。

三、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审议,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同意89,529,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23%;反对35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30%;弃权7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932,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4462%;反对35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583%;弃权7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55%。

- (二)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同意89,506,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61%;反对38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51%;弃权7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8%。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908,5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132%;反对38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804%;弃权7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63%。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同意89,475,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22%;反对40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55%;弃权7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3%。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公告编号:临2026-019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 每股现金红利0.09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2	-	2026/5/25	2026/5/25

● 差异化分红结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454,388,39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50,284,955.91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2	-	2026/5/25	2026/5/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国际码头(宁波)有限公司、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兴集团(宁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 A 每股现金红利0.35元(含税)
- 每股转增股份0.3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2	-	2026/5/25	2026/5/25	2026/5/25

● 差异化分红结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30,157,44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5,555,105.05元,转增219,047,233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949,204,676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2	-	2026/5/25	2026/5/25	2026/5/25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沈建华、贾伟平、夏坤松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发放。

3.股利说明

-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

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7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8889050	博利强
2	000009634	陈志刚
3	000009151	李海明
4	000004528	郑军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为:2026年5月18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5日),如因自派现金账户内资金减少或受托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将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说明

-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息红利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即0.3677569元(保留7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因此,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677569元。
- 2.回购机构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公告编号:临2026-019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 每股现金红利0.09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2	-	2026/5/25	2026/5/25

● 差异化分红结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454,388,39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50,284,955.91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2	-	2026/5/25	2026/5/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